

包头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包 头 市 民 政 局

包财社〔2015〕194号

---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3〕1735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办法》中所称各项补助资金我市各级财政负担比例为我市现在执行的政策。

二、市财政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于每年年底前按当年补

助资金下达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各旗县区。

三、请各旗县区严格按本办法执行，应保尽保，按标施保，资金不足部分全部由旗县区负担。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23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财社规〔2015〕6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民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号）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

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7月30日印发



## 内蒙古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地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城镇“三无”、孤儿等困难群体生活救助工作,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指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盟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为盟市)开展低保、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城镇“三无”、孤儿等保障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要坚持预算管理精细、保障标准科学、资金管理规范、信息公开透明和救助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时限,民政厅每年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送财政厅,财政厅审核后会同民政厅下达补助资金。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城乡困难群众数量、保障标准及补助水平、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绩效评价结果、资金结余等因素。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在接到中央财政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30日内,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盟(市)。

自治区财政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于每年年底前按当年补助资金实际下达数的一定比例，将本级财政安排的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盟（市）。

各盟（市）在接到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 30 日内，及时下达各旗县（市、区）财政部门。同时，各盟市财政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本盟（市）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制度。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全年全盟（市）补助资金支出少于当年自治区财政下达补助资金的地区，自治区财政将在下年分配补助资金时减少对该盟市的补助。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每年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效益以及工作保障、工作管理、实际效果等。考评结果作为分配“以奖代补”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旗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按时将低保、五保供养对象等困难群众的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救助资金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按规定时限支付资金。

低保资金应按月发放，于每月 10 日前将当月低保资金发放到户。个别金融不发达地方的农村牧区低保金可以按季发放，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当季低保资金发放到户。

五保供养资金可按季度发放，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当季五保供养资金发放到户。

临时救助资金、城镇“三无”资金、孤儿等保障对象资金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十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家庭或个人账户。旗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发放，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低保资金有结余的地区，可调整安排部分资金用于低保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资金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低保和临时救助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财政厅监督检查部门在规定的职权范围依法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各盟市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施行，有效期为 5 年，《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3〕1735 号）同时废止。